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文件

温环乐〔2024〕2号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关于印发《乐清市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 总磷浓度控制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浙江省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文件要求，现将《乐清市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乐清市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浙江省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年)》《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江省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2023-2025年）》《温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温州市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年）》《温州市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2023-2025年）》要求，制定本控制计划。

## 一、控制范围

虹桥塘河（蒲岐）、大荆溪（大荆）、清江（方江屿）、中运河（公利浦）、白慎河（七里港、北白象）等5条主要入海河流，共计6个控制断面。



图 1 乐清市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氮磷浓度控制断面图

## 二、控制原则和目标

**总氮控制**，以 2025 年入海河流（溪闸）断面总氮浓度较 2020 年实现负增长为目标，根据总氮污染情况和基础削减情况分别设置二类和一类削减目标，分层次开展总氮浓度控制。

**总磷控制**，根据《浙江省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2023—2025 年）》文件要求设定。

已纳入《浙江省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2023—2025 年）》和《温州市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2023-2025 年）》的乐清市入海河流（溪闸）的总氮、总磷控制目标参照相关文件设定目标值。

总氮、总磷浓度控制目标详见附表 1。

### 三、工作任务

(一) 城市污染治理。严格控制生活源、农业源、工业源污染物排放。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提升管网收集效率。巩固剿灭劣 V 类水和消除黑臭水体成果，确保全域高水平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到 2023 年，全市列入改造计划或已完成改造的共 3 家，城市污水处理率保持在 96%以上，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保持在 75%以上。

(二) 入海河流水质改善。采用断面控制方法和总氮递进式削减控制方法，实施总氮、总磷浓度控制，确保浓度只降不升。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各河流（溪闸）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入海河流（溪闸）控制计划。对大荆溪、中运河、白慎河等主要入海河流持续实施总氮、总磷浓度控制。推进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逐步建立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监控体系，科学推进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减排。

(三)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大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全市构建农业生态大循环模式，全面推进“肥药两制”改革，控制畜牧业、渔业、种植业生产污染，着力减少农业、化肥投入量。支持有机肥、高效肥料替代传统化肥，推广精准施肥、高效施肥方式，推进农业废弃有机物有机肥肥料化利用生态项目建设。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保持

在 90%以上，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

(四) 沿岸生态保护修复。加强近岸海域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优先。实施生态修复、生态护岸、沿岸绿化、滩保护、整治与修复工程等专项工程，恢复海岸带生态系统结构和提升服务功能，全力构建蓝色生态屏障。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选划重点海湾河口及其他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并纳入红线管理。实行滨海湿地分级保护和总量管控，加大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逐步恢复滩涂、湿地的净化功能。

(五) 入海排污口整治。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确保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和在线监测全覆盖。开展沿岸入海污染源排口专项排查，通过“查、测、溯、治”，做到科学监测、分类治理。推动海上监测与陆上巡查、执法联动，定期公布入海排污口达标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基本完成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新建入海排污口的监管，形成设置科学、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监督完善的入海排污监管体系。

(六)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推动沿海船舶加装船载污染物收集装置或处理装置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限期淘汰经改造仍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废弃物转运畅通；严格船舶码头检验监管，规范船舶修造企业管理，加强污染防治，打

击非法船舶修造企业，淘汰经整治仍不能达标的船舶修造企业。

#### 四、其他要求

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进一步加强入海河流总氮等污染治理与管控。同时加强对《计划》执行的指导、支持和监督，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负责定期更新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工程项目清单，确保氮磷浓度控制工作取得成效。工程项目清单详见附表 2。

附件：1.乐清市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目标（2023—2025 年）

2.乐清市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工程项目清单（2023—2025 年）

附件 1

乐清市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目标（2023—2025 年）

序号	河流（溪闸）名称	断面名称	总氮浓度控制目标（mg/L）						2023-2025 年总磷浓度控制目标（mg/L）	所在镇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二类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一类		
1	大荆溪	大荆	1.41	1.36	1.41	1.34	1.41	1.33	0.10	大荆镇
2	虹桥塘河	蒲岐	3.06	2.97	3.06	2.88	3.06	2.79	0.20	蒲岐镇
3	清江	方江屿	2.15	2.06	2.15	2.02	2.15	1.98	0.20	清江镇
4	中运河	公利浦	3.42	3.32	3.42	3.21	3.42	3.11	0.20	城南街道
5	白慎河	七里港	3.27	3.18	2.23	2.21	3.18	3.12	0.20	柳市镇
6	白慎河	北白象	3.47	3.05	3.47	2.95	3.47	2.85	0.20	北白象镇

附件 2

乐清市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工程项目清单（2023—2025 年）

序号	类别	名称	实施流域	工程措施内容	工程期限	责任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1	城市污染治理行动	乐清市污水管网增补工程	瓯江、大荆溪	城镇污水管网提质增效改造，消除空白区，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以及农村污水入网改造。	2022-2025 年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00
2	城市污染治理行动	乐清市清江污水厂清洁排放技改工程	清江	提标 0.9 万吨/日,出水指标由一级 A 提升至《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3 年 6 月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000
3	城市污染治理行动	乐清市翁垟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改工程	柳市流域	提标 6 万吨/日,出水指标由一级 A 提升至《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3 年 6 月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000
4	城市污染治理行动	乐清蒲岐交接断面水质达标	虹桥塘河	确保乐清蒲岐交接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综合调度，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质扩面工作，确保污水全收集。对断面水质实行常态化监测。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杜绝非法畜禽养殖、污水偷排漏排等涉水违法行为发生。	2023 年 6 月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2000
5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乐清市养殖尾水治理提升工程	瓯江、大荆溪	乐清市池塘养殖尾水治理 3000 亩。加快修复改善水环境、养殖尾水经处理排放，产品优质，	2022-2025 年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500



序号	类别	名称	实施流域	工程措施内容	工程期限	责任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行动			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			
6	农业农村 污染治理 行动	乐清湾水产绿色高质 量发展	瓯江、 大荆溪	加强养殖废弃物治理，推进传统养殖海域木质渔排、养殖泡沫浮球的淘汰替换和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2022-2025 年	乐清市农业农村 局	200
7	沿岸生态 保护修复 行动	乐清市海洋生态保护 修复项目	瓯江、 大荆溪	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4.10 平方公里，其中保护红树林 4.22 万平方米，种植红树林 228.10 万平方米，互花米草治理 207.69 万平方米，退养还滩 117.87 万平方米，海堤生态化长度 7.22 公里等。	2022-2023 年	乐清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44508.42
8	沿岸生态 保护修复 行动	乐清海岸线整治修复	乐清市 全流域	严格保护现有红树林，科学开展红树林生态修复，扩大红树林面积，湿地公园建设，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营造滨海景观。计划营建红树林 10 公顷(150 亩)保护红树林 10 公顷(150 亩)。	2025 年底	乐清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1000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